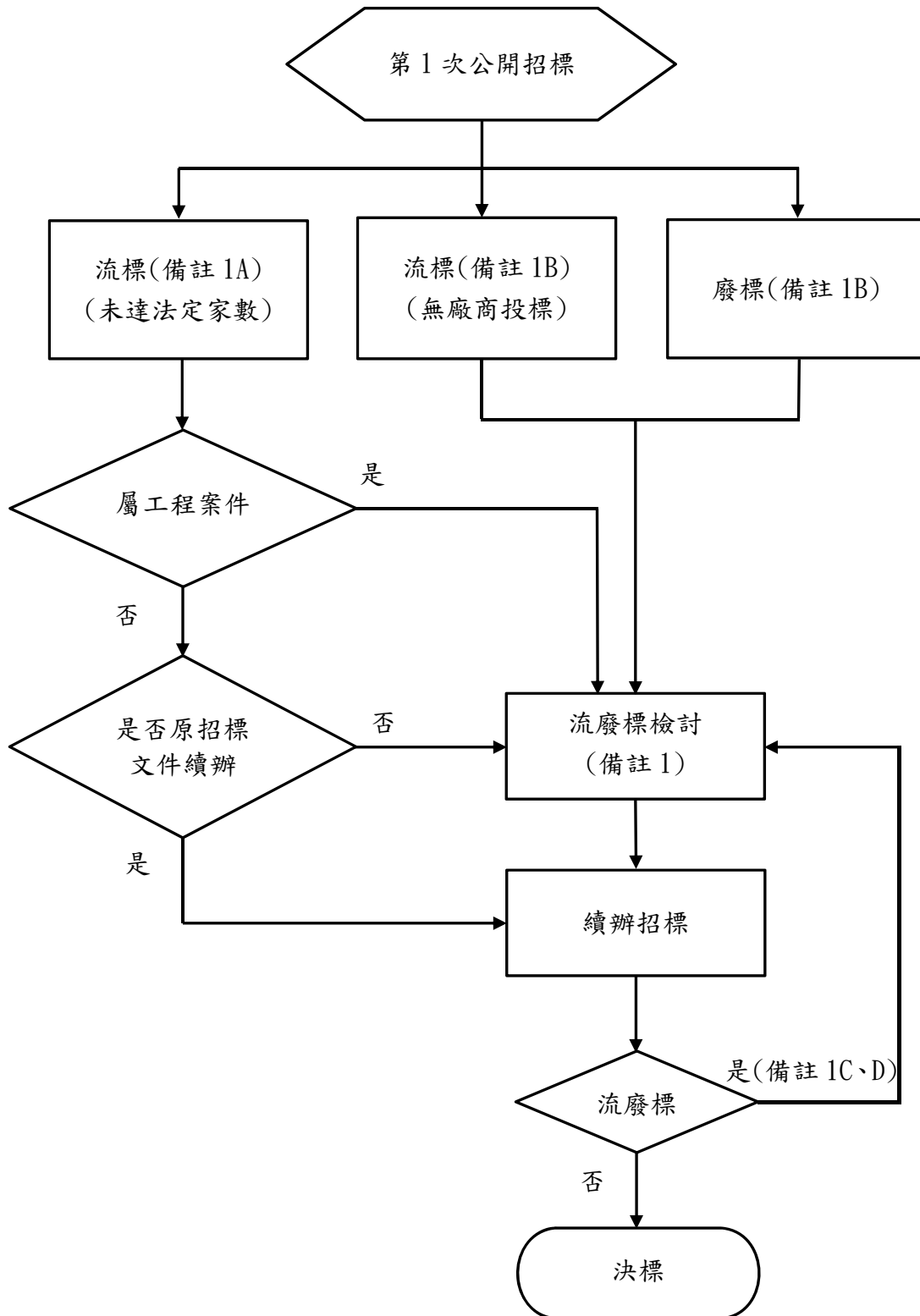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流標廢標後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7.18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流標廢標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」進行檢討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代碼	流廢標情形		檢討程序
A	流廢標達 1 次	有廠商投標，惟未達法定家數	財物/勞務採購 ：核准招標簽文敘明標辦 2 次者，依原招標文件續辦。
			工程採購 ：專簽處長主持檢討會議後，依會議結論續辦。
B	流廢標達 1 次	無廠商投標、領標或無合格廠商	財物/勞務採購 ：核准招標簽文敘明標辦 2 次者，且經業務科室主管便箋同意依原招標文件續辦。
			工程採購 ：專簽處長主持檢討會議後，依會議結論續辦。
C	流廢標達 2 次		退回業務科室檢討，檢討結果簽報九職等督導副總(專委)同意後續辦。
D	流廢標達 3 次(含)以上		退回業務科室檢討，召開流廢標檢討會議，並經處長同意後續辦。

2. 依 108 年 5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第二點(三)，**工程採購**案件一旦流(廢)標，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首長主持會議檢討原由，並修正招標文件，始得再行公告招標。
3. 流廢標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應先行檢討研議改進方案，依上級機關通知，於局務會議或工程會報提報。
4. 流廢標第 3 次者，須提送市長主持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上報告。